**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8】6号**

时间：2018-11-16 来源：

当事人：袁媛，女，1980年4月出生，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依法对袁媛内幕交易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宗申动力或公司）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袁媛未要求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袁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宗申动力实际控制人左某申意图通过收购重庆大江动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动力）的方式加强公司终端发电机业务。左某申安排其侄女婿何某联系大江动力法人代表周某焱商谈合作意愿。

2017年7月底，何某告诉左某申大江动力有合作意愿，愿意进行接触。

2017年8月3日，左某申安排何某与宗申动力董事胡某源与周某焱面谈宗申动力收购大江动力一事。周某焱表达了合作意愿，并表示细节需与左某申面谈。第一次会面后，宗申动力方面拟定了“大江动力投资并购项目进度计划”。

2017年8月14日，宗申动力与大江动力进行第二次面谈，宗申动力方面参与面谈的人员有左某申、黄某国、胡某源、何某，大江动力方面参与面谈的人员有周某焱、张某伟、杨某延。此次面谈确定了由宗申动力以50%现金和50%股份的方式100%收购大江动力。

2017年8月22日，宗申动力召开会议，会议确定了收购的中介机构，并决定联系交易所申请停牌。

2017年8月23日，宗申动力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综上，宗申动力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大江动力100%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估值10.98亿元，占最近一期（2016年）上市公司经审计总资产63.01亿元的17.42%，具有重大性，属于《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应当及时披露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依法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不晚于2017年8月3日，公开于2017年8月23日。

二、袁媛内幕交易“宗申动力”情况

　　（一）袁媛与内幕信息知情人接触、联络情况

 袁媛系内幕信息知情人何某之妻，两人关系密切，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两人通话联系频繁。2017年8月3日至8月22日期间，两人手机通话联系频繁，总计通话46次。

（二）袁媛实际控制并使用“袁媛”“杨某玉”证券账户

“袁媛”“杨某玉”证券账户由袁媛控制并下单交易，资金来源系袁媛自有资金和融资资金。2017年8月15日至8月22日，“袁媛”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3,920,000元；2017年8月16至8月17日，“杨某玉”证券账户累计转入资金1,980,000元。

（三）“袁媛”“杨某玉”证券账户交易宗申动力情况

“袁媛”普通证券账户2017年8月15日至8月22日期间共买入“宗申动力”59.6万股，买入金额4,482,960元，截至2018年7月27日，该账户卖出29.51万股,卖出金额2,227,091元。“袁媛”信用证券账户2017年8月11日至8月18日期间共买入“宗申动力”15.23万股，买入金额1,108,971元，截至2018年7月27日尚未卖出。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袁媛”证券账户合计买入“宗申动力”74.83万股，成交金额5,591,931元，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部分“宗申动力”，扣除佣金、印花税，账面和实际亏损166,939.89元。

“杨某玉”信用证券账户2017年8月16日至8月21日期间共买入“宗申动力”66.78万股，买入金额5,043,546元，截至2018年7月27日，该账户卖出30万股，卖出金额2,265,885元。扣除佣金、印花税后，账面和实际亏损182,843.68元。

2017年8月11日至8月22日，袁媛操作“袁媛”“杨某玉”账户累计买入“宗申动力”141.61万股，成交金额10,635,477元，扣除佣金、印花税后，账面和实际亏损合计349,783.57元。

（四）“袁媛”“杨某玉”证券账户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袁媛”“杨某玉”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宗申动力”存在明显放量、停牌前突然集中买入、买入时间与内幕信息形成时间、关键节点基本一致等异常特征，与内幕信息形成及公开过程高度吻合，交易行为明显异常。

以上事实，有公司相关公告、相关证券账户的交易资料、银行账户资料、电子设备取证信息和相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综上，袁媛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的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我局决定：

对袁媛处以4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汇缴专户），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和四川证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川证监局

　　　　　　　　　　　　　　　　　　　　　　　　2018年11月14日